附件12：

**2016年上半年研究生补授学位工作安排**

**一、 申请补授学位人员范围及条件**

1. 2016年1月前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缓授学位的研究生。
2. 学位申请材料齐全。
3. 学位论文盲审合格。
4. 发表论文条件参照入学当年标准要求。中文论文只允许为论文答辩后1年内，SCI论文允许为论文答辩后3年以内，且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期限内。
5. 特殊情况者，由学校学位办掌握并根据要求审核其材料。

**二、 补授学位申请程序**

1. 5月1日-7日期间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到2433931977@ qq.com, 邮件标题为“申请2016年6月补授学位”，内容含学号、姓名、专业、导师、所属分委会、联系电话和学位论文答辩年月。同时，以附件形式发送办理学位证书的**照片电子版（照片请以“姓名+学号”命名）**至1336639100@q q.com（全日制博硕研究生、在职博士研究生照片发送用邮箱）、365163521@qq.com（在职硕士生照片发送用邮箱），上述照片仅限于未在学校统一拍摄新华社照片的学生，照片拍摄要求参照新华社图片社统一格式。
2. 5月10日前，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完成填报“提交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信息”http://app.smu.edu.cn:81/paper/login.aspx。
3. 5月10日前，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完成填报“研究生申请学位信息采集” http://app.smu.edu.cn:81/StudentSys/default.aspx。
4. 下载填写《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补授学位申请表》（附近7）一式一份（要求有导师中文签名），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于5月25-27日到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递交申请，各分委会办公室老师及办公地点详见附件6。同时，之前未交照片者补交蓝底大一寸相片两张（照片原则上要求由新华社图片社拍摄，办理学位证书用）。

**三、学位审核日程安排**

5月28-31日，各分委会办公室审查学位申请材料。

6月10日前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分委员会会议。

6月11-17日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各自学位授予名单。

6月11-14日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毕业、学位初审材料。

6月11-22日，校学位办审查各单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6月23-26日（具体日期待定）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评审，作出决议。

6月底，发放学位证书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、《补授学位申请表》请到附件7“申请学位表格”压缩包下载，要求信息填写清晰完整并导师签名同意。

2、发表论文要求出具原件和复印件；特殊情况如6月30日前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文章提交清样（需有导师签字）者，可参加我校上半年学位授予工作，待见刊后换领学位证书；6月30日之后发表的中文文章不得参加本次学位申请； SCI文章录用通知可参加本次学位申请，但需要提高录用证明和文章打印稿，且两者均需导师签字同意，待见刊后发放学位证书；以上文章均需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的其它要求。